

FALU
ZHUANYE
LUOJIXUE

法律专业逻辑学



四川人民出版社

法律专业逻辑学

(修订本)

石子坚 阳作洲 杜辛可 编 著
郭虹 雍琦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一月·成都

责任编辑：罗由沛

封面设计：杨守年

卓昌勇

技术设计：杨 潮

法律专业逻辑学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1.5 字数 260千

1985年8月第二版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3,500册

书号：2118·20

定价：2.75元

准等形去等自一守既湖等去既非西降群一申替百自既非非其
同却意高学既既得等制等且多者固中是限其一明器用其支而神效
波等登且自出周在工巨翻而外补其一其同出既成等式准既一其同
一其同出既成等式准既一其同

著一其同出既成等式准既一其同
第 四 章 第 六 节 修 订 说 明

一、第一章与第二章章
二、第三章与第四章章
三、第五章与第六章章
四、第七章与第八章章
五、第九章与第十章章
六、第十一章与第十二章章
七、第十三章与第十四章章
八、第十五章与第十六章章
九、第十七章与第十八章章
十、第十九章与第二十章章
十一、第二十一章与第二十二章章
十二、第二十三章与第二十四章章
十三、第二十五章与第二十六章章
十四、第二十七章与第二十八章章
十五、第二十九章与第三十章章
十六、第三十一章与第三十二章章
十七、第三十三章与第三十四章章
十八、第三十五章与第三十六章章
十九、第三十七章与第三十八章章
二十、第三十九章与第四十章章
二十一、第四十一章与第四十二章章
二十二、第四十三章与第四十四章章
二十三、第四十五章与第四十六章章
二十四、第四十七章与第四十八章章
二十五、第四十九章与第五十章章
二十六、第五十一章与第五十二章章
二十七、第五十三章与第五十四章章
二十八、第五十五章与第五十六章章
二十九、第五十七章与第五十八章章
三十、第五十九章与第六十章章
三十一、第六十一章与第六十二章章
三十二、第六十三章与第六十四章章
三十三、第六十五章与第六十六章章
三十四、第六十七章与第六十八章章
三十五、第六十九章与第七十章章
三十六、第七十一章与第七十二章章
三十七、第七十三章与第七十四章章
三十八、第七十五章与第七十六章章
三十九、第七十七章与第七十八章章
四十、第七十九章与第八十章章
四十一、第八十一章与第八十二章章
四十二、第八十三章与第八十四章章
四十三、第八十五章与第八十六章章
四十四、第八十七章与第八十八章章
四十五、第八十九章与第九十章章
四十六、第九十一章与第九十二章章
四十七、第九十三章与第九十四章章
四十八、第九十五章与第九十六章章
四十九、第九十七章与第九十八章章
五十、第九十九章与第一百章章

自 这次修订在章节体系方面没有什么大的变动，主要作了以下几点工作：

一、在逻辑原理方面，把表述得不够准确的地方表述得更加准确一些；把论证得不够充分的地方论证得更加充分一些；把结构体系不够严紧的地方修订得更加严紧一些。

二、在结合法律专业方面，去掉了一些比较陈旧的、过分原始的以及引申环节过多的法律工作经验和案例，注意了案例的典型性、工作经验的规律性以及逻辑原理与法律实践结合的有机性。

三、对法律工作中运用逻辑形式的特点作了一些探讨和概括。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经过修订难免还会有错误和不妥之处，希望读者能够继续给予关心和帮助。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得到西北政法学院领导、许多法律专业教师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逻辑研究室诸葛殷同志、湖北大学李先昆同志，对本书的修订工作提出了比较系统的意见，这里一并表示谢意。

参加本书修订的同志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分工负责编写。各章执笔人：第一、十三章由石子坚执笔，第二、三、六章和第十章第四节由雍琦执笔，第四、五、十二章由杜辛可执笔，第七、八、十一章和十章一至三节由阳作洲执笔，第九章由郭虹执笔。全书由石子坚、阳作洲总纂。参加这次修订讨论的还有西南师范学院何向东，西南民族学院雷励，西北政法学院张胜利、柴生秦，天津公安干校袁漪。

编者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二节	逻辑学的对象和性质	5
	逻辑学的对象	5
	逻辑学的性质	8
第三节	学习逻辑学的意义和方法	10
	学习逻辑学的意义	10
	学习逻辑学的方法	14
第二章	概念(上)	16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6
	什么是概念	16
	概念与语词	18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20
	什么是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20
	概念内涵外延间的反变关系	22
	司法工作中明确罪名概念的意义	24
第三节	概念的种类	26
	单独概念与普遍概念	26
	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	27

	肯定概念与否定概念	29
第四节	概念间的关系	30
	相容关系	30
	不相容关系	34
	司法工作中必须注意区别不同的概念关系	37
第三章	概念(下)	第四
第一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40
	概念的概括法	40
	概念的限制法	41
	概括法与限制法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43
第二节	定义	46
	定义的特征及其作用	46
	真实定义与语词定义	48
	定义的方法	50
	定义的规则	52
	罪名概念定义的作用及其逻辑特征	56
第三节	划分	61
	划分的特征及其作用	61
	划分的规则	64
	二分法	68
	划分在司法工作中的意义	69
	意义概念与罪名概念在司法工作中的区别	
第四章	判断(上)	第七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72
	判断的特征	72

111	判断与语句的关系	73
112	判断的种类	75
113	第三节 性质判断	76
114	性质判断的结构	76
115	性质判断的种类	77
116	性质判断主谓项的周延问题	80
117	性质判断间的关系	83
118	性质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89
119	第三节 关系判断	90
120	关系判断的特征	91
121	关系的性质	92
122	第五章 判断(下)	95
123	第一节 联言判断	95
124	联言判断的特征	95
125	联言判断的种类	96
126	联言判断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97
127	第二节 选言判断	98
128	选言判断的特征	98
129	相容选言判断	99
130	不相容选言判断	100
131	选言判断在犯罪侦查中的运用	101
132	第三节 假言判断	102
133	假言判断的特征	102
134	充分条件假言判断	103
135	必要条件假言判断	107
136	假言判断在犯罪侦查中的运用	110

第四节	负判断	111
	性质判断的负判断	112
	联言判断的负判断	113
	选言判断的负判断	113
	假言判断的负判断	113
第五节	模态判断和规范判断	114
	模态判断	114
	规范判断	119
第六节	法律条文判断的特征	123
第六章	推理 直接推理	129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129
	什么是推理	129
	推理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	130
	办案与推理	131
	推理的种类	135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38
	换质法	139
	换位法	140
	换质位法	142
	直接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145
第七章	演绎推理(上)	147
第一节	演绎推理概述	147
第二节	三段论	148
	三段论的定义和组成	148
	三段论的公理	150

	三段论的规则	151
	三段论的格和式	159
	三段论的正确性和真实性问题	164
	省略三段论	166
	复合三段论	169
	审判三段论	174
第三节	关系三段论	180
第四节	模态三段论	185
第八章	演绎推理(下)	187
第一节	联言推理	187
第二节	选言推理	189
	相容选言推理	189
	不相容选言推理	191
	选言推理在犯罪侦查中的作用	193
第三节	假言推理	194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195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99
	假言连锁推理	204
第四节	二难推理	208
第九章	归纳推理	214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214
第二节	搜集和整理经验材料的逻辑方法	216
	观察	216
	实验	217

第二节	比较	218
第三节	分类	219
第四节	分析和综合	220
第五节	完全归纳推理	222
第六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224
第七节	科学归纳推理	228
第八节	概率和统计推理	231
第九节	概率	231
第十节	统计推理	235
第十一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238
第十二节	什么是现象间的因果联系	238
第十三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240
第十四节	归纳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251
第十章	类比推理	256
第一节	类比推理的特征	256
第二节	类比推理的定义	256
第三节	提高类比推理结论的可靠程度的条件	258
第四节	错误的类比	259
第五节	类比推理的作用	260
第六节	第二节 刑法中的类推	261
第七节	类推适用的特征	261
第八节	类推适用的条件	263
第九节	类推适用的性质	264
第十节	第三节 犯罪侦查中的类比推理	265
第十一节	第四节 刑事侦查中的比对法	268

(3) 什么是比对法	268
(4) 比对法的作用	270
(5) 正确运用比对法的逻辑要求	272
(6) 本章小结	275
第十一章 假说	275
第一节 科学假说	275
(1) 建立假说的步骤和条件	277
(2) 假说的意义	281
第二节 侦查假设	282
(1) 什么是侦查假说	282
(2) 怎样提出侦查假设	283
(3) 建立所有可能的假设	287
(4) 侦查假设的否定	289
(5) 侦查假设的证明	290
(6) 本章小结	295
第十二章 逻辑基本规律	293
第一节 逻辑基本规律概述	293
第二节 同一律	294
(1) 同一律的内容和要求	294
(2) 违反同一律的逻辑错误	296
(3) 同一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298
第三节 矛盾律	299
(1) 矛盾律的内容和要求	299
(2) 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	300
(3) 矛盾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301
第四节 排中律	303

	排中律的内容和要求	303
	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	304
	排中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305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306
	充足理由律的内容和要求	306
	违反充足理由律的逻辑错误	308
	充足理由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308
第十三章	证明与反驳	310
第一节	证明的概述	310
	什么是证明	310
	证明的组成	311
	证明的作用	314
第二节	证明的种类	316
	演绎证明和归纳证明	317
	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	320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	324
	关于论题的规则	324
	关于论据的规则	327
	关于论证方式的规则	330
第四节	反驳	332
	什么是反驳	332
	反驳的方式方法	334
第五节	司法工作中的逻辑证明	341
	证据、论据与逻辑证明	341
	逻辑证明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343

第一章 绪 论

“逻辑”这个词，在现代汉语里是个多义词，不同的语言环境具有不同的含义。主要有：

一，指客观事物的规律。

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说：“在学校的教育中，在在职干部的教育中，教哲学的不引导学生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①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客观事物的规律。

二，指思维的规律。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说：“在这个阶段中，人们还不能造成深刻的概念，作出合乎论理（即合乎逻辑）的结论。”^②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思维的规律。

三，指研究思维规律的科学。

毛泽东同志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号召干部“学点文法和逻辑”。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指研究思维规律的科学，即逻辑学。

逻辑学有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本书所讲的逻辑是指形式逻辑。

逻辑学是一门有两千多年历史的古老科学。为了更好地学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2页。

习、研究今天的逻辑学，就需要对它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有一个简略的了解。

第一节 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

早在公元前四世纪前后，古希腊、印度和中国几乎同时产生了各具特色的逻辑科学。

早在欧洲，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建立了以演绎逻辑为主要内容的辑逻辑科学。他的逻辑著作主要有的《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论辩篇》、《诡辩篇》等六篇逻辑著作，于公元前一世纪由古希腊逍遥派哲学家安德洛尼柯编纂在一起，称之为《工具论》。在《工具论》中，亚里士多德比较系统地研究了概念、命题、推理和各种逻辑错误，特别是对命题作为演绎推理主要内容的三段论理论的研究得更的详尽和系统。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形而上学》这部哲学著作里，系统地阐述了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特别是其中的矛盾律和排中律。此外，亚里士多德对于逻辑的形式化、符号化也作了重要的尝试。

早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古希腊的斯多葛派发展了演绎理论，提出了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特别是对于“命题逻辑”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古希腊的伊壁鸠鲁派则发展了归纳理论，提出了“根据类似进行的推理”，即归纳法是唯一科学的方法。到中世纪时期，欧洲哲学上占统治地位的是为教会服务的经院哲学。在这一时期逻辑学没有什么重大的突破。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却被变成僵死的经院哲学，它的一切探

索、动摇和提问题的方法都被抛弃。”^①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在这一时期，逻辑学，特别是演绎逻辑仍有一定的发展。由于唯名论与唯实论对于概念本性的争论，推动了概念理论的深入研究。由于重视逻辑形式的研究，使用字母代替命题，这就为数理逻辑的创建提供了思想“素材”。此外，这一时期对悖论也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

近代资本主义时期开始后，生产技术和实验科学有了发展。作为实验科学方法论的归纳逻辑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十七世纪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公元1561—1626年），在1620年发表了他的逻辑著作《新工具论》，从而奠定了近代归纳逻辑的基础。培根之所以把他的逻辑著作取名为《新工具论》，是为了表明他的归纳法与亚里士多德的演绎法有着根本的不同。他认为只有他的归纳法才是认识的真正工具。十九世纪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约翰·穆勒（公元1806—1873年）把培根对现象间因果联系的归纳方法的研究加以系统化，在他的主要逻辑著作《逻辑体系》中，提出了“关于实验研究中的四种方法”（他实际上讲了五种），即有名的穆勒五法，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培根的归纳逻辑。

在这一时期，演绎逻辑也有新的发展。十七世纪末，德国数学家和哲学家莱布尼茨（公元1646—1716年）首次把数学方法引入逻辑，试图用数学符号和图形进行逻辑演算。他的研究为数理逻辑的建立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十九世纪，英国数学家布尔（公元1815—1863年）成功地把代数方法应用于逻辑，他所建立的类的代数又称“逻辑代数”，是数理逻辑这门新学科的早期形

^① 《列宁全集》第88卷，第417页。

式。德国数学家弗雷格（公元1848——1925年）研究了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使数理逻辑这门新学科得以最后建立。

这一时期，除归纳与演绎逻辑有一定发展外，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公元1770——1831年）在批判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为辩证逻辑的建立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印度，从公元前四世纪开始，逐步建立了比较系统的逻辑科学。逻辑学在印度称因明。早期因明学的推论式有宗、因、喻、合、结五个部分，称因明五支式。后来陈那把因明五支式简化为宗、因、喻三部分，组成因明三支式，称为新因明。印度因明经唐朝名僧玄奘翻释，引入中国。

在中国，几乎和亚里士多德逻辑产生的同时，即春秋战国时期也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逻辑学说。当时有名的思想家如邓析、惠施、公孙龙、韩非、荀况等都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逻辑理论，特别是后期墨家的逻辑学说就更加完整和系统。《墨经》可以说是一部学术价值很高的逻辑专著，它包括《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六篇。在这部逻辑著作里，研究了概念、判断、推理以及各种逻辑错误。《墨经》提出：“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名”是名词，即概念；“辞”相当于判断，“说”即推理。《墨经》还提出：“效”、“辟”、“侔”、“援”、“推”等各种推理方式以及运用这些推理可能发生的错误。应该肯定，后期墨家的逻辑学说，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逻辑史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先秦以后几个朝代，虽然也有一些逻辑著作，但总的说来没有什么新的突破。隋唐时期，印度因明传入我国。明朝末年，李之藻和傅汛济合译的《名理探》，是传入我国的第一部欧洲逻辑